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YUFANGWEICHENGNIANRENFANZUIFA

宣传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预防犯罪研究所 林遐 编



中国画报出版社

编辑：林 遐 泰 纓

责任编辑：郑学文

绘 图：雷 静

YUFANGWEICHENGNIANREN
FANZUIFA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YUFANGWEICHENGNIANREN
FANZUIFA



中国画报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车公庄西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44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9×1194 1/16

2005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880024·518

定价：9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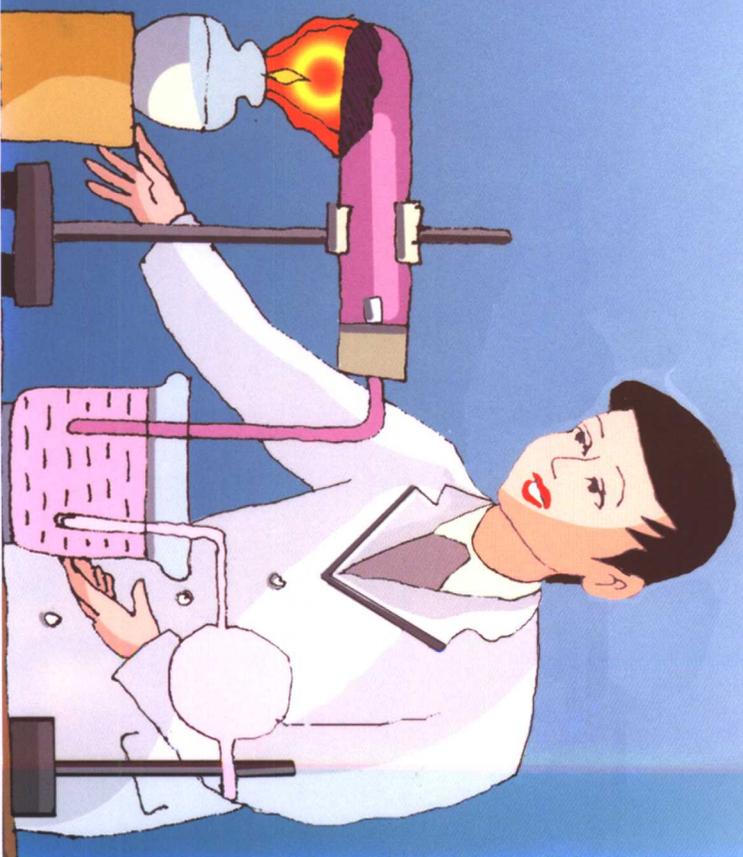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1999年6月28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1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预防犯罪的专门法律。该法依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正确处理了教育与惩罚、引导与限制、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该项立法对规范引导全社会都来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提高未成年人自我防范意识，净化未成年人的生活和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矫治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大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的立法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就阐明了该法的立法宗旨。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保障其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其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有效地预防其犯罪，事关国家的前途和兴衰。以法律的手段来净化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范未成年人犯罪于未然，将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这正是该项立法所要实现的根本目的。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这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由于未成年人尚处于人生成长阶段中，他们的生理、心理都未发育成熟，情绪不稳定，自控能力差，辨别是非能力低，易受外界和外部环境影响，同时可塑性很强。未成年人的这些特点决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必须坚持教育和保护的原则，着眼点不能放在打击和惩罚上；坚持从小抓起，体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大效能；坚持及时预防和矫治的原则，把握住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佳时机。

我们的教育宗旨是把青年培养成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
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4.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是党和国家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战略方针，是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它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以政法机关为骨干，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分工合作，综合运用法律、政治、经济、文化、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预防和矫治犯罪，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有着不同的生理、心理特点，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也会因其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各不相同，而且青春期阶段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易冲动时期。因此，只有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准确地找出其不良行为的成因，对症下药，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矫治措施，重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取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实效。

加强青少年 青春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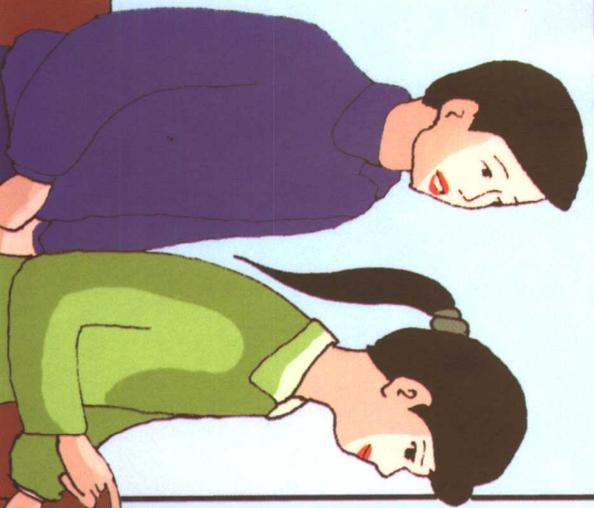


法制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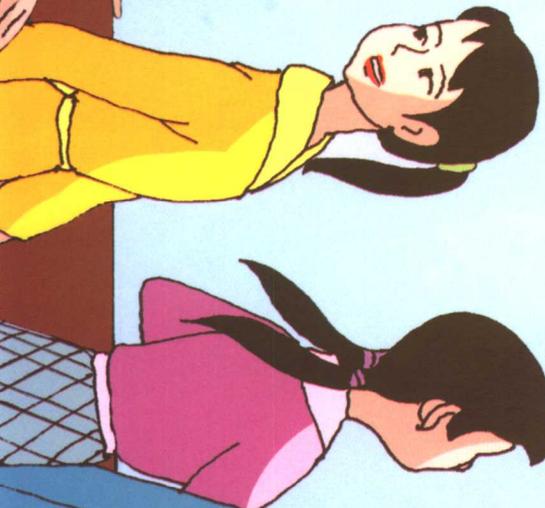
6.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对其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她从小偷小摸开始



黄书使他陷入深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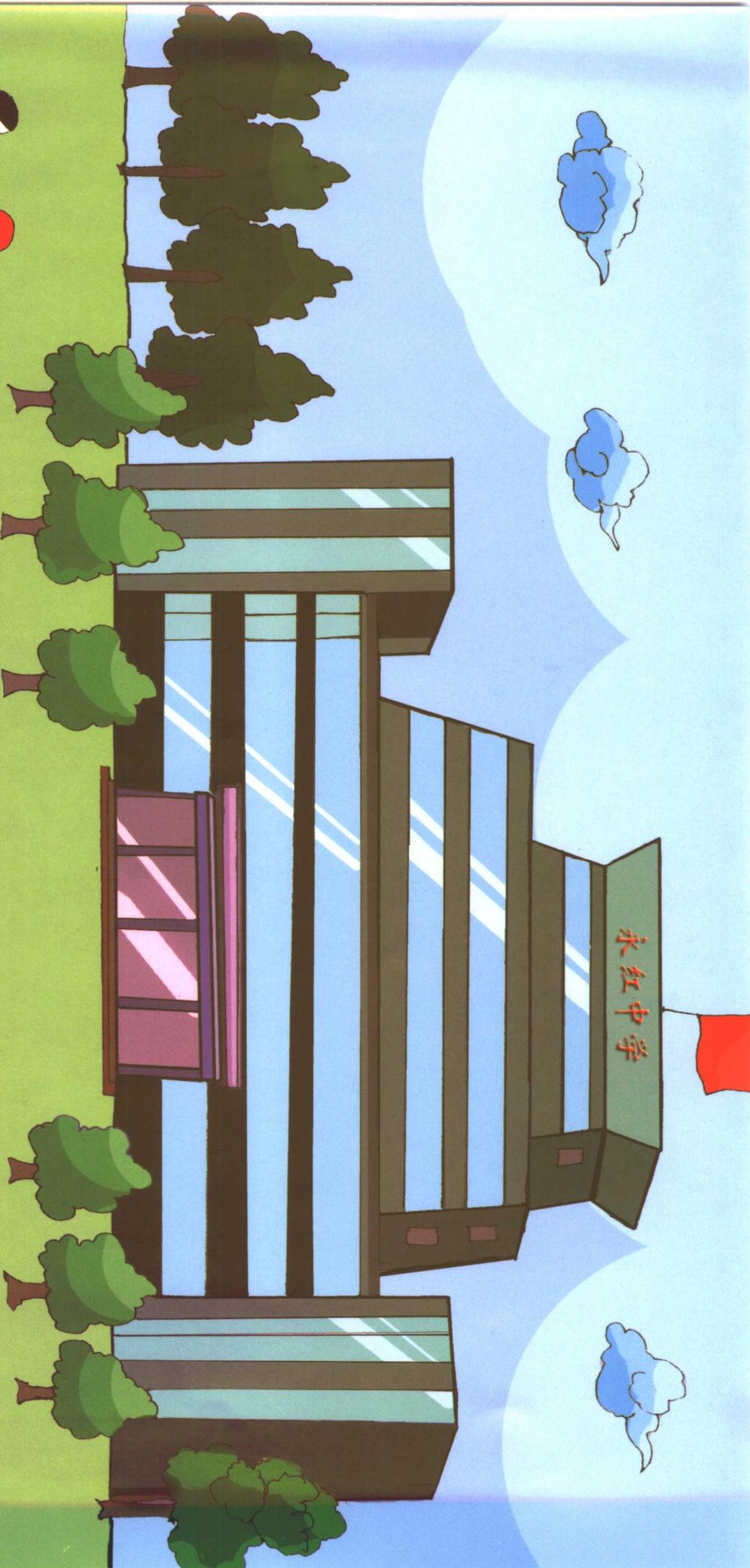
她为什么走犯罪道路



7. 政府的职责

政府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政府能否切实履行职责关系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实际成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明确而又具体规定了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8.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下列责任：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对于品行不良、不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必须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教育和矫治；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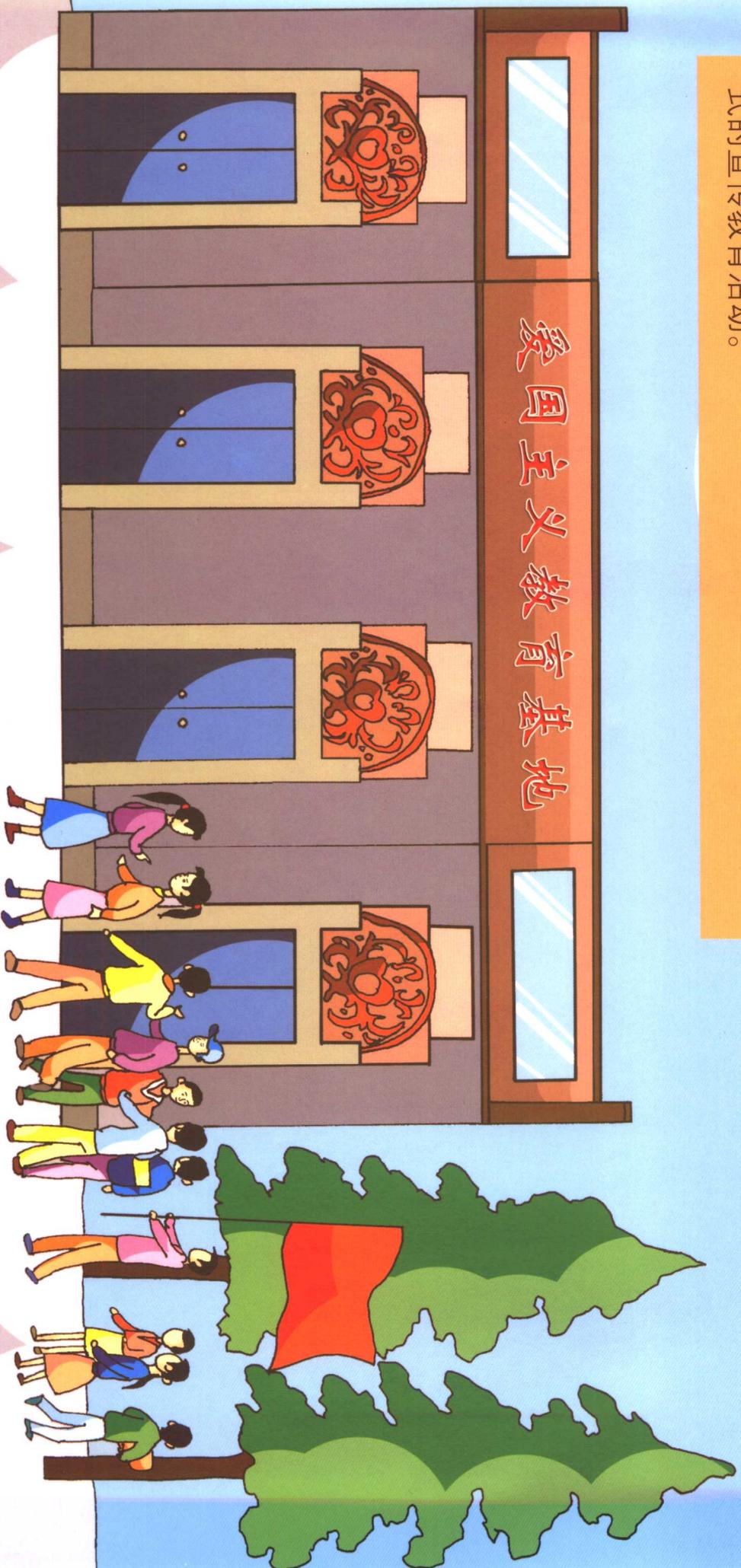
9. 监护人的职责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重大责任。他们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与学校教育相配合，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放弃监护职责；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必须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和教育；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要及时制止，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挽救和矫治；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0. 校外活动场所的责任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是未成年人所喜爱的课外活动园地，是对未成年人进行丰富多彩的、寓教于乐的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的重要场所。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中，校外活动场所亦负有重要的责任，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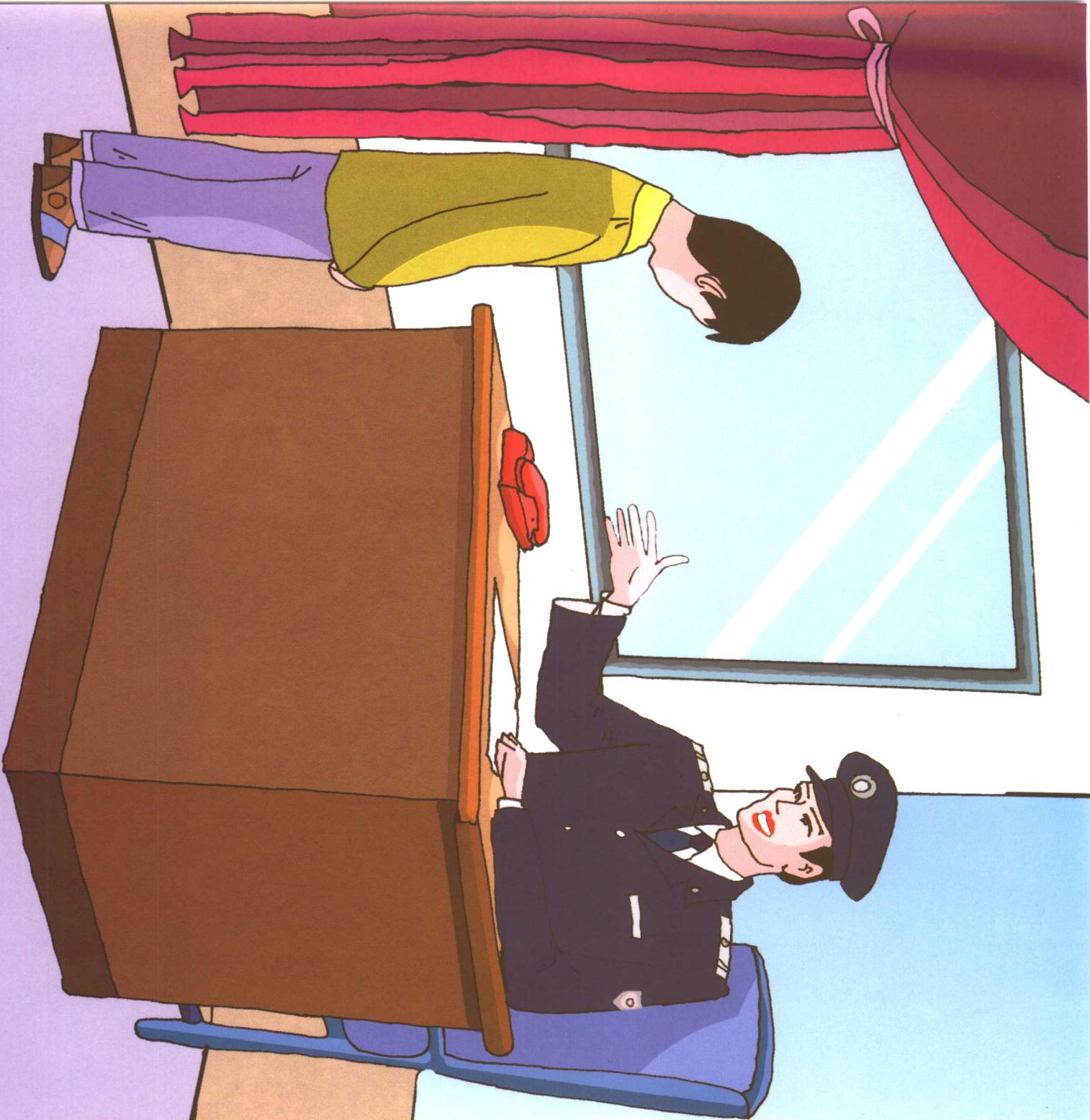


11. 居委会、村委会的职责

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是群众性的基层自治组织，在维护社会秩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居委会、村委会负有下列责任：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宣告缓刑、假释的未成年人，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12.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专职机构。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它们负有如下列责任：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管理，及时制止、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校周围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时受理有关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的案件，依法惩治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实施了治安管理行为，不满十六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非监禁的未成年人，或被宣告缓刑、假释的未成年人，做好教育、挽救和监督考察工作；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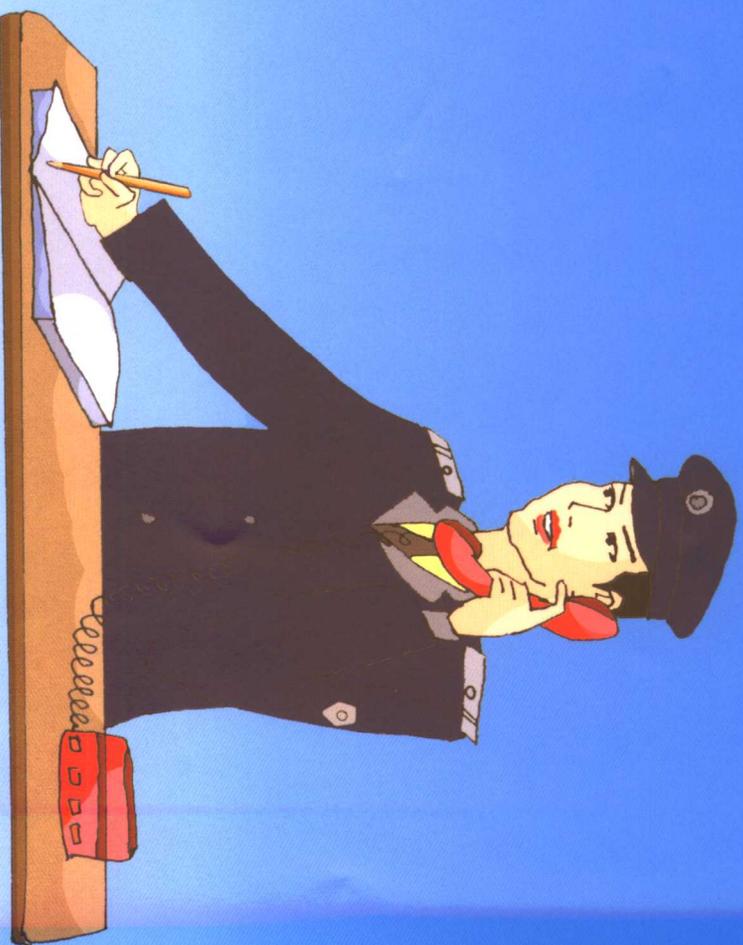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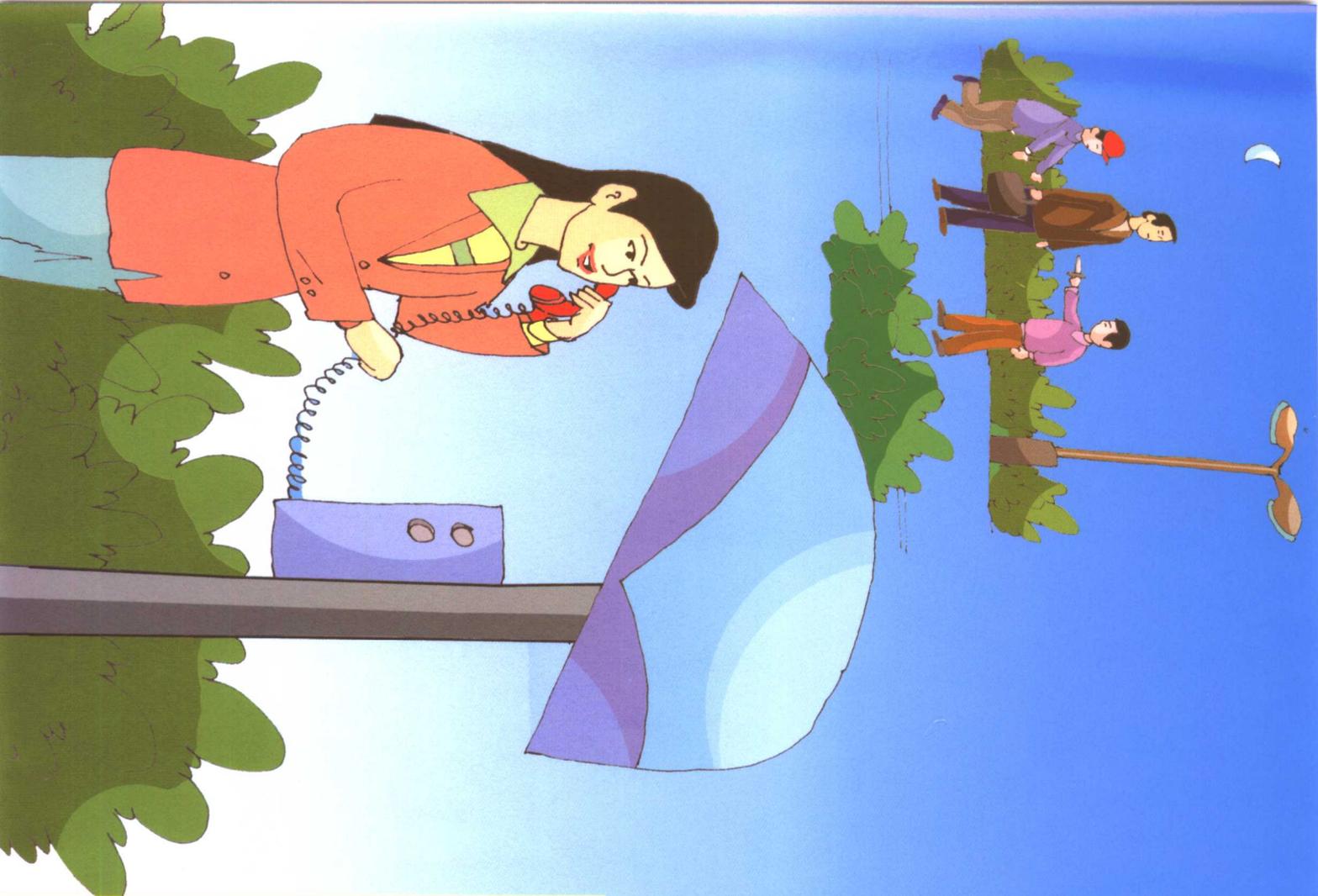


13.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种类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是指轻微违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这种行为尚不够刑罚和治安管理处罚，但是容易引发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及时制止，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不得实施的不良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旷课、夜不归宿；
- (2) 携带管制刀具；
-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7)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8)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14. 家庭怎样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品德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关注和掌握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倾向。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发现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必须及时查找；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发现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必须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必须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5. 学校应当怎样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学校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品德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培养其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监督管理，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发现中小学生旷课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进行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必须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